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时，采取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9 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8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9 月 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21 人，代表股份 720,750,4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110,900,000 股的比例为 64.8799%。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代表股份 720,660,3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4.8718%；（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90,0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81%。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畜牧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 年 9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蔡钟山律师、蒋浩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0,750,4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65,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蒋浩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